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19號

原告 巴博亞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翔

訴訟代理人 徐嫻眉

王惇信

被告 泰坤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

訴訟代理人 陳威吉

蘇清文律師

吳詩凡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認就工程結算金額部分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